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 2006-033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12 月 4 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在公司 26 楼会议室以传真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过认真的自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境内 A 股股票,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含 5,000 万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机构投资者等特定投资者。上述特定投资者的最低有效认购数量不得低于 100 万股,超过 100 万股的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单个特定投资人有效认购数量不得高于 5,000 万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参与本次认购,其他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发行价格: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采用与特定投资者协议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董事会议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 11.54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另行协商确定。

(2)定价依据:

① 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②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及项目资金使用安排;

③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及对未来趋势的判断;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最多不超过 60,000 万元,计划用于下列两个项目:

(1)成大农资连锁经营网络建设项目 19,959 万元;

(2)成大水产品营销渠道建设与整合项目 18,041 万元。

以上项目共需资金 38,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在投资上述项目后如仍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如不足,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具体如下: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

2、授权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协议;

3、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项;

4、决定并聘请保荐人等中介机构;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9、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1、投资 19,959 万元用于成大农资连锁经营网络建设项目;

我国农资产品市场需求量巨大,农资流通行业处于新旧体制转轨的重要历史时期。公司看到了体制变革过程中的商业机会,依托自身优势,采取连锁经营模式,2005 年进入农资流通领域。现在计划加大投资规模,争取在 2-3 年内成为辽宁省农资流通行业龙头。

该项目总投资为 19,959 万元,其中建设资金投资为 3,015 万元,流动资金投资为 16,944 万元。该项目完全建成后年平均销售收入 107,893.91 万元,年平均利润总额 3,558.65 万元,年均净利润 2,384.29 万元。

2、投资 18,041 万元用于成大水产品营销渠道建设与整合项目。

水产品营销渠道体系把海洋捕捞、水产加工等行业串联在一起,是联结水产品的需求与供应的纽带。公司看到了水产品营销领域存在渠道整合机会,以水产品供应链体系的组织者和管理者的自身定位,于 2003 年进入这一领域,取得初步成功。现在计划加大投资力度,扩大经营规模,争取在 2-3 年内成为辽宁省水产品营销领域龙头。

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18,040.50 万元,其中建设资金投资为 3,087.5 万元,流动资金投资为 14,953 万元。该项目完全建成后年平均销售收入 58,434.75 万元,年平均利润总额 2,954.10 万元,年均净利润 1,979.25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的讨论分析》

国家明确提出大力发展现代流通业的战略方针,与之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地区政策接连推出,中国流通业的全面改革已经开始,产业中蕴藏的商业机会不断出现。

公司已经完成战略转型和业务调整布局,完成重点流通业务的前期投入和经营摸索,具备了进行大规模业务拓展的条件。公司拟定的募集资金投向是农资连锁经营网络建设项目和水产品营销渠道建设与整合项目。前者采取连锁经营模式,已经完成初期网络布局;后者采取供应链体系管理模式,连续几年获得利润。这两个项目的共同特点是采取先进的现代流通方式,度过经营摸索期、盈利模式成熟,发展前景看好,但是规模不大,需要资金支持。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将使公司总股本最多由 49,844.81 万股,增加到 54,844.81 万股,最大增加幅度为 10%。本次募集资金(未扣除发行费用)约为 4 亿元,公司股东权益由 143,771 万元,增加到 183,771 万元,增长约 28%。

如果本次融资计划实现,公司能够迅速完成农资经营和水产品营业务的销渠网络布局,扩大流通业务规模;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会改善,间接融资能力增强,对于流通业务拓展的支持能力提高。

公司 2005 年实现净利润 8,692 万元;预计 2006 年实现净利润 29,000 万元;如果 2007 年一季度完成定向增发,全年预计实现净利润增加 20%。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 2006-034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00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06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2、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2 月 19 日

3、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市人民路 71 号成大大厦 26 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06 年 12 月 1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提示公告

公司将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发行数量

(3)发行对象

(4)上市地点

(5)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6)发行方式

(7)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5、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6、审议《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的讨论分析》

(二)披露情况

有关上述议案的相关董事会公告已刊登在 2006 年 12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特别强调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三、公司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公司股东具有的权利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

2、公司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公司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若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6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4:00。

3、现场登记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人民路 71 号成大大厦 2609 室

4、联系方式

收件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人民路 71 号成大大厦 2609 室

联系人:王红云

联系电话:0411-82512618

联系传真:0411-82691187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2、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738739

投票简称:成大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1.00 元
2	逐项审议《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01 元
2.02	发行数量	2.02 元
2.03	发行对象	2.03 元
2.04	上市地点	2.04 元
2.05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2.05 元
2.06	发行方式	2.06 元
2.07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2.07 元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3.00 元
4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4.00 元
5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5.00 元
6	审议《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的讨论分析》	6.00 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辽宁省大连市人民路 71 号

邮政编码:116001

联系电话:0411-82512618

指定传真:0411-82691187

联 系 人:王红云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以投票方式同意/否决/弃权股东会议的议案。

本公司/本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对该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个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做如下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128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实施了配股方案,以公司 2001 年末总股本 24,757.2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 3 股,每股配股价 8 元。实际配售的股份为 2,934.36 万股,扣除相关费用,实际募集资金 22,237 万元。截止 200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并经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3)辽天会证验字第 43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变更

变更前后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对照表:　　单位:万元

配股说明书承诺项目	变更前项目总投资	变更后项目总投资
一、对辽宁成大医药连锁项目追加投资	15,673	15,673
1、成大医药连锁门店及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8,263	8,263
2、成大医药批发系统改造项目	4,710	4,710
3、成大医药管理信息系统和电子商务工程项目	2,700	2,700
二、合作组建大连百安居仓储式装饰建材连锁超市项目	7,262.5	
三、收购荷兰家乐福(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国辽宁省内投资的商业企业 35%的权益	10,255	10,255
合　计	33,190.5	25,928

公司原“合作组建大连百安居仓储式装饰建材连锁超市项目”已获国家经贸委国经贸外经[2001]610 号文批准,拟投资 7,262.50 万元。由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比预计的募集资金少,难以满足全部项目的投资需求,经 2005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并经 200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放弃对合作组建大连百安居仓储式装饰建材连锁超市项目的投资。详见 2005 年 4 月 15 日和 5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公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变更后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使用额					完工程度	产生效益情况
		2003 年度	2004 年度	2005年度	2006 年度	合计		
一、对辽宁成大医药连锁项目追加投资	15,673	280	5,661	6,041		11,982		
1、成大医药连锁门店及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8,263		2,835	1,880	1,543	6,258	完成	不能够单独核算
2、成大医药批发系统改造项目	4,710		2,018	2,450	173	4,641	完成	不能够单独核算
3、成大医药管理信息系统和电子商务工程项目	2,700		423	392	268	1,083	完成	不能够单独核算
二、收购荷兰家乐福(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国辽宁省内投资的商业企业 35%的权益	10,255	10,255				10,255	完成	2,774
合计	25,928					22,237		2,774

注:1、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将成大医药批发系统改造项目与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合并建设为成大方圆医药配送中心。

2、对辽宁成大医药连锁项目追加投资的项目实施单位利润情况如下:

(1)辽宁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03—2005 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785 万元、166 万元、1,628 万元。

(2)辽宁成大方圆医药有限公司 2003—2005 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04 万元、784 万元、413 万元。

三、会计师审核意见

经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认为:公司 2006 年 12 月 7 日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与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基本相符。

四、结论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配股说明书》承诺的项目进行投资并审慎使用前次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经过充分论证,并经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通过,且已充分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良好,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利益,并通过分红保证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在历次信息披露中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进行了充分说明。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688　　股票简称:S 上石化　　公告编号:临 2006-31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投标程序完成后,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转让人同意分别将全部所持有中国光大银行及上海银行的股权转让予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承让人”)。中国光大银行转让及上海银行转让的总对价分别为人民币 66,993,800 元及人民币 14,729,600 元。本集团预期会就中国光大银行转让及上海银行转让而录得约人民币 26,228,500 元的收益。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之该等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25 条与中国石化于过去 12 个月内完成的一连串关联交易累计计算,该等交易须遵守申报及公告规定,惟毋须获得独立股东批准。

根据《上海上市规则》第 10.2.14 条第四款之规定,本次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批准。但是,根据《上海上市规则》第 16.1 条之规定,本次公告在上海同时披露。

本公司和董事会全体成员确认,本公告所载的资料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并就本公告中的任何虚假声明、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共同承担全部责任。

前言

根据董事会于 2006 年 11 月 3 日通过的决议及中国相关国有企业股权转让的法规与政策,董事会同意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透过投标程序,把本公司持有的光大银行股份及上海银行转让人持有的上海银行股份挂牌拍卖。

董事会欣然报告,投标程序已于 2006 年 12 月 4 日完成。投标程序完成后,并根据投标程序的条款,光大银行股份及上海银行股份将转让予投标程序的最高及唯一投标者,即承让人。

为使中国光大银行转让及上海银行转让生效,本公司及上海银行转让人与承让人签订了光大转让协议及上海银行转让协议,以向承让人分别转让光大银行股份及上海银行股份。

股权转让协议

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本公司及上海银行转让人与承让人签订了下列协议。

1. 光大转让协议及中国光大银行转让的对价

根据本公司与承让人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签订的光大转让协议,本公司同意以现金对价人民币 66,993,800 元(「光大对价」),转让 41,100,506 股中国光大银行的股权(「光大银行股份」)予承让人。承让人提出的光大对价为投标程序内的最高投标价及唯一的投标。

在本交易前,本公司持有中国光大银行 0.5002%股权。签订光大转让协议后,本公司已出售全部所持有中国光大银行的股权。

2. 上海银行转让协议及上海银行转让的对价

签订上海银行转让协议后,上海银行转让人同意将合共 3,729,000 股上海银行的股权(「上海银行股份」)转让予承让人,总现金对价为人民币 14,729,600 元(「上海银行对价」,即石化企业对价、石化投资对价及石化海生对价的总和)。

在进行上海银行转让协议项下的交易前,上海银行转让人持有上海银行 0.1435%的股权,但于交易完成后,将不再持有上海银行的任何股权。上海银行转让人与承让人签订组成上海银行转让协议的各协议资料如下:

(i) 石化企业转让协议

根据上海石化企业与承让人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签订的石化企业转让协议,上海石化企业同意以现金对价人民币 12,145,900 元(「石化企业对价」),转让 3,074,900 股上海银行的股权(「石化企业股份」)予承让人。承让人提出的石化企业对价为投标程序内的最高投标价及唯一对 3,074,900 股作出的投标。

在本交易前,上海石化企业持有上海银行 0.1183%股权。签订石化企业转让协议后,上海石化企业已出售全部所持有上海银行的股权。

(ii)石化投资转让协议

根据上海石化投资与承让人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签订的石化投资转让协议,上海石化投资同意以现金对价人民币 1,979,000 元(「石化投资对价」),转让 501,000 股上海银行的股权(「石化投资股份」)予承让人。承让人提出的石化投资对价为投标程序内最高投标价及唯一对 501,000 股作出的投标。

在本交易前,上海石化投资持有上海银行 0.0193%股权。签订石化投资转让协议后,上海石化投资已出售全部所持有上海银行的股权。

(iii)石化海生转让协议

根据上海石化海生与承让人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签订的石化海生转让协议,上海石化海生同意以现金对价人民币 604,700 元(「石化海生对价」),转让 153,100 股上海银行的股权(「石化海生股份」)予承让人。承让人提出的石化海生对价为投标程序内最高投标价及唯一对 153,100 股作出的投标。

在本交易前,上海石化海生持有上海银行 0.0059%股权。签订石化海生转让协议后,上海石化海生已出售全部所持有上海银行的股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承让人须付的总对价为人民币 81,723,400 元(「对价」,即光大对价及上海银行对价的总和)。

各股权转让协议的共同条款

各股权转让协议的若干共同条款如下:

● 根据各股权转让协议及投标程序条款,部份对价以直接将承让人于投标程序支付的按金转交予有关转让人的方式支付,余额则须于该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5 个营业日内支付。

● 各股权转让协议的各方同意,所转让的股权自 2006 年 11 月 7 日以来一直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

● 倘违反及终止任何股权转让协议,则违约方须向非违约方支付相等于对价 0.2%的算定损害赔偿,并赔偿非违约方蒙受的其它损失。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累计对价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25 及 14A.26 条,本公司须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与关联人士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一连串关联交易累计计算。

按本公司日期为 2005 年 12 月 30 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以人民币 82,000,000 元的对价将承让人约 2%的股权转让予中国石化(「中石化财务转让」)。此外,按本公司日期为 2006 年 1 月 24 日的公告所披露,上海石化投资以人民币 61,600,400 元的对价将金化约 81.79%的股权转让予中国石化(「金化转让」)。上述交易均于各股权转让协议日期起计的 12 个月内完成。

因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25 条,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与中国石化及承让人(即中国石化的关联人士)所进行的一连串关联交易的总对价合计人民币 225,323,800 元(即对价及中国石化按中石化财务转让与金化转让已支付的对价之总和)。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25 条规定,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之关联交易与中石化财务转让及金化转让累计后,仅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34 条的申报及公告规定,惟毋须获得独立股东批准。

股权转让应占的净利润及价值

自收购光大银行股份及上海银行股份以来,本公司及上海银行转让人就该等股份应占的净利润为该等股份所宣派的股息。截至 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中国光大银行并无就光大银行股份宣派任何股息。截至 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上海银行就上海银行股份宣派的股息分别为人民币 372,900 元及人民币 444,418 元。

于估值日,根据本公司及上海石化企业、上海石化投资及上海石化海生各自的帐目,光大银行股份、上海石化企业股份、上海石化投资股份及上海石化海生股份应占的帐面值分别为人民币 52,408,987 元、人民币 1,954,700 元、人民币 932,854 元及人民币 153,100 元。

独立资产估值师评估的资产

为厘定中国光大银行转让及上海银行转让对价的合理价值,中石化财务委任独立资产估值师评估光大银行股份及上海银行股份的价值。光大银行股份估值基准乃按「市场比较及分析法」,按有关方法,参考 2001 年 4 月、2003 年 12 月及 2006 年 8 月三宗有关在中国买卖光大银行股份的同类交易厘定光大银行股份的价值。上海银行股份的估值基准乃按「重置成本法」,按有关方法,上海银行股份的评估价值相等于该等股份于估值日的资产净值,并因利息、增值及未分配利润等因素作调整。

董事会认为独立资产评估师所采纳的估值日属公平是由于:第一,根据中国相关法规,光大银行股份及上海银行股份的估值须以光大银行及上海银行最近期经审计报告内的财务数据为准。于估值报告日,光大银行及上海银行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报告为最近期的经审计报告。因此,将估值日订为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可与目标公司最近期经审计业绩的估值基准相同。这符合北京产权交易所的规定并同时与市场做法一致。第二,北京产权交易所已批准估值日。

根据上述估值方法,独立资产估值师估计光大银行股份、上海石化企业股份、上海石化投资股份及上海石化海生股份于估值日的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66,993,800 元、人民币 12,145,900 元、人民币 1,979,000 元及人民币 604,700 元。光大银行股份及上海银行股份帐面值与评估价值的差额,是由于独立资产估值师采用上述估值方法计算该等股份的市场溢价所致。本公司认为光大银行股份及上海银行股份的评估价值,自估值日至本公告日期内并无重大变化。

上述评估价值作为投标程序的底价,以确保光大银行转让及上海银行转让的对价不会低于独立资产估值师所评估的合理价值。上述评估价值相等于投标程序完成后,承让人提出的最终中标价。

预计收益及所得款项用途

本公司及各上海银行转让人投资光大银行股份、上海石化企业股份、上海石化投资股份及上海石化海生股份的原投资成本分别为人民币 52,409,000 元、人民币 1,954,700 元、人民币 932,900 元及人民币 153,100 元。因此,本公司、上海石化企业、上海石化投资及上海石化海生预期会因本交易而分别录得人民币 14,584,800 元、人民币 10,191,200 元、人民币 1,046,100 元及人民币 451,600 元的收益。本集团预期会就中国光大银行转让及上海银行转让而录得约人民币 26,228,500 元的收益。

本公司及上海银行转让人拟将该等交易所得款项净额用作一般营运资金。

各方关系

上海石化企业及上海石化投资均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石化企业透过其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上海石化海生 90%股权,亦透过同一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上海石化海生另外 8%的股权,而该全资子公司持有上海石化海生另一持股 10%的股东的 80%股权,故上海石化海生为本公司的非全资子公司。

中国石化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中石化集团持有中国石化 75.84%的股权,而中国石化及中石化集团则分别持有中石化财务的 49%及 51%的股权。因此,承让人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士,而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及《上海上市规则》,股权转让协议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各方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一家高度一体化的实体,从事将原油加工为合成纤维、树脂和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等业务。上海石化企业及上海石化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上海石化海生从事提供多种船务管理及船舶维修服务。

承让人是一家于 1988 年 7 月于中国成立的公司,其业务包括向中国石化的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收款服务、贷款服务、可转让票据、信用状服务、信托贷款、信托投资服务、担保服务及结算服务。

中国光大银行是一家于 1992 年于中国北京成立的公司,其业务为提供多种银行服务,包括接受存款、提供短期、中期及长期贷款、提供结算服务、发行债券及承销政府债券、买卖外汇、提供信贷、担保及保险服务,并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所批准的其它服务。

上海银行为一家于中国上海成立的公司,其业务为提供各种银行服务,包括接受存款、提供短期、中期及长期贷款、提供国际及国内结算服务、发行债券及承销政府债券、提供各种外汇服务(包括存款、转帐、贷款、担保服务等)、提供信贷、担保及保险服务,并提供中国人民银行所批准的其它服务。

订立关联交易的理由

投资一直并非本集团的主营业务。为配合本集团营运策略更为富效,董事认为,而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亦同意将中国光大银行及上海银行的股权出售,对本集团而言是有利的。此等交易实时为本集团的主营业务带来营运资金。此等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或会继续出售所持的其它金融公司股份,但不会对金融行业作出任何新投资。本公司于日后出售所持有其它财务公司的股权时,将会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另行发出公告。

所有董事均认为此等交易的条款是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订立的,均属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团的整体利益。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

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认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条款,而事实上各股权转让协议于投标程序后订立,股权转让协议是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订立的,并对本集团及其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团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根据《上海上市规则》第 10.2.14 条第四款之规定,本次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批准。但是,根据《上海上市规则》第 16.1 条之规定,本次公告在上海同时披露。

定义

「上海银行」	指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转让」	指	上海银行转让人根据各上海银行转让协议向承让人转让上海银行股份
「上海银行转让人」	指	上海石化企业、上海石化投资及上海石化海生
「上海银行转让协议」	指	石化企业转让协议、石化投资转让协议及石化海生转让协议
「投标程序」	指	于 2006 年 11 月 7 日至 2006 年 12 月 4 日期间,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把光大银行股份及上海银行股份挂牌的投标程序。其后,卖方有五个工作天以确认成功投标的承让人。经产权转让批准机构审核同意,提出以下受让条件:1.受让方须为合法存续的、成立年限不少于 15 年、国有或国有控股的国内企业法人,其控权股东资产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亿元;2.受让方注册资本金应不低于人民币 60 亿元,资产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亿元,连续三年盈利;3.受让方具有金融行业投资管理经验,对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和证券公司等金融领域企业均有投资案例,累计投资额不少于人民币 35 亿元,累计投资金融企业家数不少于 5 家;4.受让方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同时能满足成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股东资格要求;5.资信状况良好,连续三次被省市级税务部门评为《纳税信用 A 级企业》;6.受让方在提交受让申请时,须于挂牌公告期满日 17:00 时之前,将挂牌价款 50%的交易保证金支付至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或转让方认可的其它保证方式;7.受让方须同时有效申请受让与本转让项目同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中石化集团所属企业转让的其余金融股权(即中石化集团所属企业对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投资的股权)。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中国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转让」	指	本公司根据光大转让协议向承让人转让光大银行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代号:338)、纽约及上海上市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关联人士」	指	《香港上市规则》及《上海上市规则》所界定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光大转让协议、石化企业转让协议、石化投资转让协议及石化海生转让协议
「光大转让协议」	指	本公司与承让人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就转让光大银行股份订立的股权转让协议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独立资产估值师」	指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金化」	指	上海金化实业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各方」	指	本公司、上海银行转让人及承让人
「石化企业转让协议」	指	上海石化企业与承让人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就转让石化企业股份订立的股权转让协议
「石化海生转让协议」	指	上海石化海生与承让人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就转让石化海生股份订立的股权转让协议
「石化投资转让协议」	指	上海石化投资与承让人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就转让石化投资股份订立的股权转让协议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币」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
「中国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86)、纽约、伦敦及上海上市
「中石化财务」	指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一家于 1988 年 7 月 8 日于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化集团」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一家于在中国成立的全资国有公司
「上海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石化企业」	指	上海石化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石化海生」	指	上海石化海生装运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公司,为本公司的非全资子公司
「上海石化投资」	指	上海石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承让人」	指	中石化财务
「估值日」